

债券简称：21 海曙债

债券代码：152841.SH/2180149.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曙开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并取消了监事会，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下简称“股东决定”），戴国栋任发行人董事长；施立峰任发行人董事；陈华梁作为职工董事由选举产生。原任董事长朱克、董事会成员黄芳、叶属敏的职务自然免除。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人员职务自然免除。

### （二）变更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情况	简历
戴国栋	董事长	新聘任	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城建办副主任、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城建办主任、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副镇长、宁波市海曙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施立峰	董事	新聘任	男，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主管、宁波中外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
陈华梁	董事	新聘任	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海曙区海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科副科长、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盛程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市场部、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港中旅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港中旅成得（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宁波市宁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宁波市星旅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张驰	监事	离任	男，1991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任财务主办、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任会计、宁波天一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任专职监事、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静波	监事	离任	女，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会计、鄞江镇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办政府会计和内部审计、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严飞芳	职工监事	离任	女，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于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于宁波市镇海区审计局从事财务、基建财务审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情况	简历
			计工作，曾任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卢涵	职工监事	离任	男，199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监事。
朱克	董事长	离任	男，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党工委委员；宁波市海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房管处处长；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芳	董事	离任	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江东区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宁波市鄞州区纪委正科长级干部、宁波市海曙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正科长级纪检监察员、宁波市海曙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正科长级纪检监察员、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叶属敏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江东广森纸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社现代金报社财务总监，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海欣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21海曙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